

國立宜蘭大學「逐夢飛揚學生社群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鼓勵學生設定成就目標，使學生能夠超越自我、追求卓越並發揮個人潛能；另透過自我職涯探索，使學生思考未來、確立就業方向或藉由創意產出與積極行動來實現自我夢想，激發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專長及就業能力，達成全人教育、學用合一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本年度執行日期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，約計 31 週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宜蘭大學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，每群至少 3~5 人以上，1 人至多可參加 2 個社群，且須自行徵求指導老師 1 名(校內教師)。

(二)該申請社群須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其他經費補助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7 日(四)截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站(<http://apple.niu.edu.tw/files/11-1002-300.php>)下載「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書及申請注意事項」填寫，紙本簽名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將社群申請書電子檔寄至 ychuang@ni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書-000 社群」，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。

六、社群性質：

(一)多元競賽類：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創新國內外紀錄型活動。

(二)職涯發展類：各學系與就業相關之職涯探索研究。

(三)微型創業類：發揮創意產出並創造利潤型活動。

※ (一)多元競賽類及(三)微型創業類，每組社群成員以 3 人以上為原則；

(二)職涯發展類，每組社群成員以 5 人以上為原則。

七、補助經費：

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 10,000~50,000 元不等，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核定，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。(教學發展中心可依狀況修訂相關經費補助)。

八、審核標準：

學生學習社群審核標準包含：

(一)成立目的是否與本補助辦法目的相同。

(二)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。

(三)社群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。

(四)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。

(五)上年度社群考核結果列入本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九、公告審核通過與說明會時間：

通過之社群名單預計於 105 年 3 月 30 日(三)發佈，並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校園公佈欄中，說明會相關議程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考核及成果評審：

- (一) **平時管考(30%)**：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，本中心透過定期管考機制逐項進行考評，期使社群推動達成預期成效。管考項目包含：社群活動歷程、社群各項文件繳交、社群經費核銷情形等，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30%。
- (二) **成果報告書(30%)**：為展現各社群自主學習成果，每個社群於期末結束時繳交社群成果書一份，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。評分項目包含：成立目的是否與學習成果相符、報告書內容完整性、學習成果是否具體呈現、學習心得及其他等面向，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30%。
- (三) **成果發表(40%)**：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果，每個社群於期末須發表社群成果簡報，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。評分項目包含：社群目標與成效、自主學習展現、團隊分工合作及簡報表達能力及其他等面向，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40%。

※ 考核之總成績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，將依平時管考成績(30%)、成果報告書成績(30%)及成果發表會評審評分結果(40%)，從中遴選優秀社群數名，評鑑優良者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進行表揚並提供獎勵，獎勵辦法依公告為主。